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考試規則

98.03.11 教務會議初次定稿 98.06.30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第一條（目的與依據）

為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及維持考試之公平，特訂定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全校性（或年級、類、科、組）考試。

第三條（「一般」遵守事項）

1. 考生應準時進試場應試。
2. 考生繳卷（答案卡）後，該節考試結束前，不得再進場，並不得於走廊喧嘩。
3. 各科目考試，除另有規定，否則考生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
4. 應考中嚴禁談話、左顧右盼、手勢訊息等任何舞弊行為。
5. 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器材必須關機，並勿置於桌面上。
6. 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紙)或試題本(直接作答者)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
7. 測驗結束鐘(鈴)響起，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繳交卡(紙)或試題本(直接作答者)離場。
8. 考試時間、座次、出入場時間、文具書籍及各種資料使用與放置，及其他各項相關事宜，均由教務處規定之，若試場有其他未定狀況，則由監考人員規定之。

第四條（「學期補考」補充規定）

1. 凡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者，須於30 分鐘後方得繳卷離場；50 分鐘者，須於20 分鐘後方得繳卷離場。
2. 學生參加「學期補考」，應攜帶學生證應試，違者酌扣該考科成績10 分。並要求該生於下節考試前，向教官室辦妥身份證明。
3. 補考學生於每科考試，必須於點名冊簽名，並將學生證放置於桌面右上角，供監考教師核對身份。
4.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應考中不得飲、食。書包（籍）等非應試物品，一律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走廊上。
5. 若於繳交卡（紙）或試題本（直接作答者）之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亦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則酌扣該科成績10 分。
6. 若答案卡（紙）因未書寫班級姓名，致成績處理有誤，扣該科成績 3 分。

第五條（違規處理）

違反上述第三、四條者，經監考人員認定，依處份辦法執行（附件一）。

第六條（請假）

凡合於國立家齊高中學生段考請假補考規則者。

第七條（請假補考）

補考規定請詳見國立家齊高中學生段考請假補考規則辦法。

第八條（緊急處理）

1. 考試進行之前，如遇天災、人禍等人力無法抗拒之情形，由學校宣佈處理辦法，並公告於學校首頁。
2. 考試進行中，如遇空襲、天災、火警等人力無法抗拒之情形，經學校宣佈之後，由監考人員依狀況緊急處理，是否重考則於狀況解除後，再行公告。

第九條（其他）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施行）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定稿，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家齊高中違反應考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考試舞弊	一、由他人頂規代考或偽 (變) 造學生證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學期補考」資格。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該生記大過處分。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學期補考」資格，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脅迫者均記大過一支以上處份
	三、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記大過處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記大過處份。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記大過一支以上處分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記大過處分。
考試違規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內外有手機或訊息聯繫行為者。(非舞弊)	經制止後仍不聽者扣該考科成績10 分，屢勸不聽者，該科成績0 分計。
	二、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發出聲響，影響考試秩序。	考試違規 扣該生該科測驗成績10 分。
	三、交回的考卷卡 (紙) 未書寫班級、姓名者。	任課教師得酌情扣該生該科測驗成績3分。